

关于对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16 号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3 日，你公司对外披露《关于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三方协议〉的公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依据股票质押协议行使质权，由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住集团”）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 1,700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1%）转让给自然人吴天森。公告显示，中住集团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四清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进行如下约定：一是中住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表决权委托给肖四清行使；二是如中住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全部或部分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持续有效，中住集团应保证受让方履行《表决权委托协议》所约定的表决权委托；三是中住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全部或部分委托股份的，应征求肖四清意见，同等条件下，肖四清享有优先购买权。截至公告披露日，肖四清尚未声明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且各方未就本次拟协议转让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事项达成一致。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及交易各方核查并说明如下事项：

1. 请你公司核查与上述《表决权委托协议》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已及时、完整地履行；若否，请补充披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2.请中住集团、吴天森、肖四清详细说明未就本次拟协议转让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事项达成一致的原因，以及截至回函日的协商进展情况、后续拟采取的解决措施。若拟不进行表决权委托，请进一步说明对本次交易的影响、本次交易各方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相关情形、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是否有效等。若拟进行表决权委托，请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逐项分析吴天森、肖四清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并列明判断依据。

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中住集团补充说明是否已严格按照《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相关约定向肖四清发出行使优先购买权的通知，若否，请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本次交易各方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相关情形、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是否有效等。请肖四清补充说明是否收到相关通知、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并请中住集团、肖四清进一步说明截至回函日关于优先购买权事项的协商进展、后续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请中住集团、肖四清结合上述答复内容，并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第九条的规定，逐项分析本次交易是否存在本所不予受理的情形。

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1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1月18日